

苏州食药监局一项目获年度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奖

8月15日下午,苏州市食药监局“苏州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荣获2017年度苏州市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奖。

由苏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经济、社会等领域共12名专家组成的评审团对参选的10个项目进行现场打分,最终食药监局“苏州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以86.64分的优异成绩名列第三,成功获得苏州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奖。该项目的综合效能得到国内专家高度评价,创新示范

效果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2017年,市农事项目“苏州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2018年,市农事项目“苏州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正在推进。今年4月,苏州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通过项目创新聚力改革“三位一体”,构建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实现食用农产品安全可追溯。

改革准入防线,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监管人制度及衔接机制,要求每一批流入

市场流通的外地食用农产品必须同时持有产地准出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在此基础上,力争全市8%的“平盐于”产品生产(市、区)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

改革准入防线,构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实现食用农产品由农产到销、种养殖到销、进人市场到销、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各环节的可追溯。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建立食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构建食品追溯体系,构建食品追溯平台,实现溯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

创新机制,从五个关键环节“严打”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案件。据了解,2017年,苏州在全省率先开展“严打”食品生产(市、区)工作。今年6月,市食药监局市食药监稽查队等办公室揭牌。目前,张家港、太仓、昆山、昆山等相继成立了稽查队办公室,太仓、昆山、昆山等相继成立了稽查队办公室,太仓、昆山、昆山等相继成立了稽查队办公室。今年1—6月,全市各级食品稽查队共查处案件1000余起,涉案金额达1.2亿元,同比增长20%,案件查处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信息)

苏州市食药监局召开2018年实事项目推进会

8月22日,苏州市食药监局召开了2018年实事项目推进会,吴新副局长、市食药监各分局负责人,以及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各分局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了2018年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要求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会上,吴新副局长通报了2018年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要求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对监管户的宣传和引导工作,切实让监管户了解食品安全标准,确保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昆山花桥市监分局专项检查奶茶果蔬汁食品

夏季是制作奶茶、果蔬汁等饮料消费旺季,饮料食品安全问题在夏季较为突出。昆山花桥市监分局为有效防范和减少奶茶、果蔬汁等饮料的消费安全风险,于7月14日开展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对26家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等饮料制售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许可公示、人员健康证明、用水净化装置、原料贮存及保质期及现场卫生状况。同时,对食品标签信息、网络销售等进行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此次专项检查行动,旨在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执法人员共检查单位(家),责令改正(项),立案(件),罚款(元)。此次专项检查行动,旨在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昆山市监局加强粮食市场质量监管

今年以来,昆山市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会代训形式,邀请市食药监局专家为基层市场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和餐饮服务单位的35家单位开展索证索票培训。培训由食药监局人员40人次,对昆山市8家企业实地培训20余次,有力提升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提高了基层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监管能力。

同时,该局还加大了对粮食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对昆山市8家粮食生产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积极推进省餐饮质安示范街建设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省餐饮质安示范街建设,重点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带动企业主动进行信用联合公示,加大对企业信用信息的信用评价,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有奖举报机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积极推进省餐饮质安示范街建设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省餐饮质安示范街建设,重点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带动企业主动进行信用联合公示,加大对企业信用信息的信用评价,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有奖举报机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创新中药和中医医疗器械获新指导意见支持

近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创新中药和中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

《意见》指出,要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

《意见》还提出,要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

张家港市监局加强食品安全法规学习宣传

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为提升食品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法规学习宣传,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监管能力。

张家港市监局加强食品安全法规学习宣传

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为提升食品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法规学习宣传,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监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五常法”培训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五常法”培训,重点培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带动企业主动进行信用联合公示,加大对企业信用信息的信用评价,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有奖举报机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此次培训以餐饮服务单位“五常法”管理和食品安全为主题,配以大量的图片、案例,详细讲解“五常法”管理的意义、内容、操作和食品安全的监管,使参训人员对“五常法”即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

培训内容包括对“五常法”管理的意义、内容、操作和食品安全的监管,使参训人员对“五常法”即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

张家港锦丰市监分局积极落实食品行业从业禁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张家港锦丰市监分局积极落实食品行业从业禁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张家港锦丰市监分局积极落实食品行业从业禁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张家港锦丰市监分局积极落实食品行业从业禁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